

证券代码：300655

证券简称：晶瑞电材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23031

债券简称：晶瑞转债

债券代码：123124

债券简称：晶瑞转 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3886，以下简称“瑞红苏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正在按计划推进中。

2、瑞红苏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风险。

3、瑞红苏州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瑞红苏州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事项已经瑞红苏州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瑞红苏州股东大会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瑞红苏州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地：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民丰路 501 号

法定代表人：薛利新

注册资本：36,164.6018 万元（尚待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500608288284C

成立日期：1993 年 10 月 9 日

经营范围：生产电子配套用的光刻胶、高纯配套化学试剂（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危险化学品的批发业务（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方式经营）。生产电子配套用高纯配套化学试剂，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0,486,700	58.20%
2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100,830,368	27.88%
3	瑞红锂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18,000,000	4.98%

4	善丰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6,000,000	1.66%
5	梧桐树（南宁）氟基新材料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8,718	0.98%
6	厦门闽西南弘盛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8,718	0.98%
7	上海基石集材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9,364	0.87%
8	安义森松高鲲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2,479	0.66%
9	安义高鲲集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9,359	0.49%
10	上海临芯超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79,359	0.49%
11	苏州临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9,359	0.49%
12	苏州君子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79,359	0.49%
13	苏州市姑苏人才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86,239	0.33%
14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2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86,239	0.33%
15	绍兴厚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6,239	0.33%
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6,239	0.33%
17	苏州苏相农润鑫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3,119	0.16%
18	苏州吴中经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3,119	0.16%
19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5,521	0.09%
20	蒋华	325,520	0.09%
合计		361,646,018	100%

注 1：上述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的股份登记工作正在办理过程中，尚未完成。

注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有关情况

瑞红苏州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3 年 5 月 19 日起，瑞红苏州调入创新层，瑞红苏州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审议前将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根据瑞红苏州已经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瑞红苏州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010.98 万元和 3,222.3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23.99% 及 9.4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瑞红苏州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的情形。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瑞红苏州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8,400,000 股。

除前述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外，瑞红苏州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5,76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由瑞红苏州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视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后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瑞红苏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10%。

4、定价方式：

通过瑞红苏州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瑞红苏州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瑞红苏州本次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30000 吨半导体用光刻	35,500.00	35,500.00

	胶及配套试剂产业化项目		
	合计	35,500.00	35,5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投资。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瑞红苏州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计划投资的金额，不足部分瑞红苏州将通过自筹的方式解决。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瑞红苏州将严格执行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瑞红苏州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瑞红苏州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内瑞红苏州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

11、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四、瑞红苏州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对公司的影响

瑞红苏州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利于瑞红苏州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增强其资本实力，完善其股权结构，拓展产品销售，巩固市场优势地位，提升瑞红苏州及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符合瑞红苏州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与长远利益。

瑞红苏州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完成后，公司仍为瑞红苏州的控

股股东，瑞红苏州仍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瑞红苏州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利于瑞红苏州进一步完善其股权结构，拓展产品销售，巩固市场优势地位，提升瑞红苏州及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及整体盈利能力，符合瑞红苏州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与长远利益。瑞红苏州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完成后，瑞红苏州仍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瑞红苏州公开发行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瑞红苏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红苏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正在按计划推进中。

2、瑞红苏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风险。

3、瑞红苏州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